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1127001

新竹查賄團隊發揮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積極態度 查獲轄內首件現金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，偵辦賴 00（下稱賴男）涉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，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 00，**要求**候選人交付一票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之**賄賂案**，專案小組獲悉後，立即於今（27）日通知賴男到案，檢察官訊問賴男後，認其涉有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人要求賄賂罪嫌，諭知賴男限制住居。

新竹查賄團隊為確保本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的公平，已布下天羅地網廣為蒐集賄選、介選、選舉賭盤情資，對於心存僥倖破壞選舉秩序之人，將秉持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堅定態度從嚴從速偵辦。本署呼籲如見聞賄選、境外勢力介選、選舉賭盤情事，請務必勇於出面檢舉（專線：0800--024099 按 4），一旦檢舉，絕對保密，本次選舉最高檢舉獎金為 2,000 萬元。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

新竹地檢反賄選專頁



邢檢察總長於112年11月23日參加馨生人市集反賄選宣導